

密切接觸者 3+4 居家隔離政策 4 月 26 日上路

由於本土疫情確診人數越來越多，但有 99.5% 都是輕症與無症狀，為維持全民正常生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實施重點疫調，4 月 26 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 天」政策。未來密切接觸者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 天」，前 3 天居家隔離期間不得外出；後 4 天自主防疫每日進行快篩，快篩陰性即可出門，而居家檢疫仍維持「10+7 天」，以及確診者須登入疾管署發送連結，填寫密切接觸者相關訊息。

進一步來說，3+4 居隔政策，要求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也就是確診回推 2 日的同住家人、同事（九宮格計算）、同班同學等，需進行 3 天居家隔離，**原本**居家隔離第 1 天與第 3 天需進行快篩，陰性則進行 4 天自主防疫，可戴口罩出門、採買，而**調整為**，居家隔離第 3 天不必快篩，直接進入 4 天自主防疫期。而這 4 天，民眾依然得進行快篩，指揮中心建議，民眾出現症狀或要出門時，可進行快篩，4 日最多 4 次。

新制被匡列者從最後接觸日起的 3 天進行居家隔離，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 1 人 1 室為原則，不得外出，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即安排快篩，若快篩陽性便須前往指定地點做 PCR 檢測。在後 4 天自主防疫部分，則每日進行快篩，快篩陰性者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但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且禁止在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等行為，也不可上學。指揮中心指出，4 月 26 日開始實施居家隔離「3+4」新制，目前已居家隔離超過 3 天者，自 4 月 27 日開始解除隔離。

檢附「確診者主動回報及接觸者匡列」、「縮短隔離天數為 3+4 天」、「調整居家隔離天數及相關防疫措施」等說明，敬請據此修訂公司/企業/公私立機構現有之持續營運計畫，並落實執行，謝謝！！

確診者主動回報及接觸者匡列說明



2022/04/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



◆請配合居隔相關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最高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2022/04/26更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即(4/26)日起

調整居家隔離天數及相關防疫措施

- 自4/25起實施「重點疫調」，**確診者主動**提供衛生單位**同住親友名單、校園及公司聯絡窗口**等資訊，**校園及公司**等單位配合提供衛生單位**名冊**
- 4/26前已開立電子居隔書者，重新開立居隔書：
 - 已隔離**逾3天者**，一律以**4/26**作為隔離迄日
 - 隔離**未達3天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接觸日次日起算3天**
- 快篩試劑發放
 - 由**隔離所在地地方政府**發放(總計5支)
 - 回溯之居家隔離對象
 - 4/26**已隔離滿7天者**，解隔當日**使用原發送快篩試劑**
 - 4/26**未隔離滿7天者**，自主防疫第1天使用原發送快篩試劑，後續主動洽詢「**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或由「**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協助轉介「現居地」**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領取。

2022/04/2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資料來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